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廠商退費入戶申請書暨遺失收據承諾書

本公司（行、廠）承包（售）貴總隊 工程（材料），
應退履約（保固）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元，茲因前繳款收據聯不慎遺失，特此聲明：如有冒領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請將前述款項匯入：

銀行、局、庫 分行、支局、支庫
社、農會 分社、分部

金融機關代號：

存款帳號： 戶名：

戶名以承包（售）公司行號名稱為限，匯費由本公司（行、廠）應領金額內扣除，如有錯誤或發生糾紛一切由本公司（行、廠）負全責，特立申請書為憑。

立書人（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應與契約相同）

公司（行、廠）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契約執行單位審核意見	契約執行單位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完成，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期滿，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與契約相同 (承辦人應確實核對印鑑章，確認無誤後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)	

(匯費計算：每筆匯款 10 元，撥存帳戶為台北銀行者免匯費。)